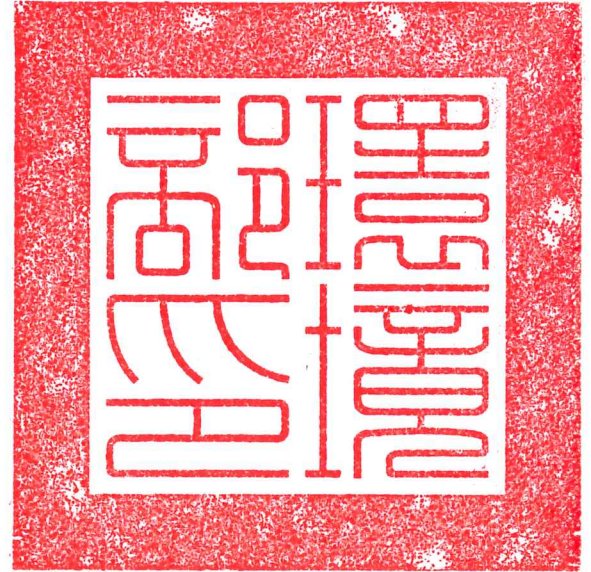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39114787 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」

部長彭啓明